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自然人林亢峰先生和许彩琴女士合计持有国鼎黄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国鼎黄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以下简称“杭州工行”）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杭州工行向国鼎黄金出租不超过650,000克Au99.99黄金，债权确定期限自2015年4月24日至2017 年4月23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公司为该项黄金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50,000克Au99.99黄金的等价值金额，预计约为1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担保起始日具体金额以杭州工行向国鼎黄金交割租赁黄金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收盘价与650,000克的乘积为准。由于黄金价格存在波动的情况，担保届满日具体金额以国鼎黄金向杭州工行归还租赁黄金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收盘价与650,000克的乘积为准。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6日下午14：00

3、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50,000克Au99.99黄金的等价值金额，预计约为1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担保起始日具体金额以杭州工行向国鼎黄金交割租赁黄金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收盘价与650,000克的乘积为准。由于黄金价格存在波动的情况，担保届满日具体金额以国鼎黄金向杭州工行归还租赁黄金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收盘价与650,000克的乘积为准。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以下简称“杭州工行”）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杭州工行向国鼎黄金出租不超过650,000克Au99.99黄金，债权确定期限自2015年4月24日至2017 年4月23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公司为该项黄金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50,000克Au99.99黄金的等价值金额，预计约为1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担保起始日具体金额以杭州工行向国鼎黄金交割租赁黄金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收盘价与650,000克的乘积为准。由于黄金价格存在波动的情况，担保届满日具体金额以国鼎黄金向杭州工行归还租赁黄金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收盘价与650,000克的乘积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亢峰

注册资本：壹亿零捌佰万元整

公司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98号瑞晶国际商务中心25层

成立日期：2009年7月7日

经营范围：经营流通人民币。批发、零售：金银制品，金银饰品，金银纪念币，珠宝，工艺美术品；服务：委托加工金银制品，黄金回收，承办会展，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国鼎黄金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1838号）。经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国鼎黄金总资产为723,151,117.78元，总负债为591,844,707.42元，净资产为131,306,410.36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730,400,370.68元，营业利润为27,477,145.61元，实现净利润为19,113,612.34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在AU99.99黄金贵金属650,000.00 克（大写：陆拾伍万克）的最高余额内。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2015年4月24日至2017 年4月23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担保类型：融资类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贵金属租赁本金、租赁费（包括逾期租赁费、用途违约租赁费和复利）、重量溢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金额的说明（本说明非合同主要内容）：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50,000克Au99.99黄金的等价值金额，预计约为1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担保起始日具体金额以杭州工行向国鼎黄金交割租赁黄金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收盘价与650,000克的乘积为准。由于黄金价格存在波动的情况，担保届满日具体金额以国鼎黄金向杭州工行归还租赁黄金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收盘价与650,000克的乘积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担保。

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杭州工行向国鼎黄金出租不超过650,000克Au99.99黄金，债权确定期限自2015年4月24日至2017 年4月23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公司为该项黄金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50,000克Au99.99黄金的等价值金额，预计约为1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担保起始日具体金额以杭州工行向国鼎黄金交割租赁黄金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收盘价与650,000克的乘积为准。由于黄金价格存在波动的情况，担保届满日具体金额以国鼎黄金向杭州工行归还租赁黄金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收盘价与650,000克的乘积为准。

2、我们同意公司就上述黄金租赁业务为国鼎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77000万元，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6700万元，为全资孙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6000万元，累计对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1697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61%。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国鼎黄金与杭州工行签署的贵金属租赁最高额保证合同

2、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国鼎黄金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6日 14 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6日

至2015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4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7	刚泰控股	2015/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在2015年4月2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本次会议；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15年5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办公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18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于2015年5月5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联系方式：

电 话：021-68865161

传 真：021-68866081

联 系 人：马杰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1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近日，公司收到财务总监崔莹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崔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崔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崔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崔莹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对崔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宝高科，证券代码：002106）自 2015年4 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4月7日披露了《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09），4月14日披露了《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06，证券简称：莱宝高科）将于2015年4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从登先生、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潘基础先生、董事会秘书陈章良先生、独立董事潘彬先生和保荐代表人葛绍政先生 。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5-01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10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0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渝证监许可[2015]3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本公司在河南省郑州市、安阳市、洛阳市、信阳市，江苏省昆山市、广东省中山市、四川省乐山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湖南省郴州市、云南省大理市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

本公司将按《批复》要求，尽快依法依规设立上述证券营业部并申领相关证照。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5-01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2015年3月31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照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15年第一季度发电量为402.7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约6.64%；上网电量完成376.18亿千瓦时，同比下降约6.70%。发电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发电机组服务区域电力需求增速放缓，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下降。

附表：2015年第一季度本集团主要发电机组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类型	发电厂/公司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火电	邹县发电厂	25.72	24.08
	十里泉发电厂	10.26	9.38
	莱城发电厂	14.42	13.42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26.03	24.65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21.2	20.37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25.24	23.76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15.35	14.09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12.65	11.6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12.32	11.36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12.36	11.42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0.53	9.5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79	20.85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11.48	10.85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7.88	7.34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7.84	7.39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46.51	43.31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64	8.1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11.29	10.73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13.63	13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19.9	19.04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0.4	0.36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9.07	8.65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0.46	0.43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4.47	4.35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7.75	6.32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8.52	7.86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10.34	9.07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8.48	7.94
水电	华电四川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2.6	2.57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8	3.14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4	1.38
	理县星河甘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25	0.24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28	0.27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0.26	0.26
风电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	9.14	8.98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昌邑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淄博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0.04	0.04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7	0.07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2015-02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4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义乌市福田路99号海洋酒店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7,709,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方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副董事长朱旻先生、独立董事荆林波先生、董事李承群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鲍江钱先生出席现场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7,208,316	99.97	0	0.00	500,800	0.03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7,208,316	99.97	0	0.00	500,800	0.03

3、议案名称：《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7,208,316	99.97	0	0.00	500,800	0.03

4、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7,208,316	99.97	0	0.00	500,800	0.03

5、议案名称：《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7,208,316	99.97	0	0.00	500,800	0.03

6、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7,210,316	99.97	0	0.00	498,800	0.03

7、议案名称：《续聘201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提请授权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7,207,616	99.97	0	0.00	501,500	0.03

8、议案名称：《关于未来12个月内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60亿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7,209,616	99.97	0	0.00	499,500	0.03

9、议案名称：《关于未来12个月内拟发行项目收益票据15亿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7,207,616	99.97	0	0.00	501,500	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8,120,620	99.66	0	0.00	498,800	0.34
7	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提请授权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148,117,920	99.66	0	0.00	501,500	0.34
8	关于未来12个月内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60亿元的议案	148,119,920	99.66	0	0.00	499,500	0.34
9	关于未来12个月内拟发行项目收益票据15亿元的议案	148,117,920	99.66	0	0.00	501,500	0.3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鲁晓红、胡俊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4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张忠伟先生已于2015年3月16日辞去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孙莉莉女士出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张忠伟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职务，公司已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任董事，经本次会议与会董事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王旭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成员为：郭春林、张连学、王旭、傅穹，其中：张连学、王旭、傅穹为公司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傅穹担任召集人，成员为：郭春林、王旭、傅穹，其中：王旭、傅穹为公司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由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张连学担任召集人，成员为：郭春林、张连学、王旭，其中：张连学、王旭为公司独立董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郭春林担任召集人，成员为：郭春林、孙莉莉、张连学、李宝芝、钟云香，其中张连学为公司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别同意全资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元药业”）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9,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贷款方式为抵押，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初元药业与吉林银行延边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同意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还丹药业”）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1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贷款方式为抵押，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草还丹药业与吉林银行延边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6日收到财务总监张忠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忠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张忠伟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总经济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忠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孙莉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莉莉女士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次聘任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孙莉莉女士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我们同意聘请孙莉莉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4月20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别同意全资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元药业”）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9,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同意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还丹药业”）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1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上述贷款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贷款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初元药业、草还丹药业与吉林银行延边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06月13日

住所：延边州新兴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贺玉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未取得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前严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人参收购、销售、粗加工，生产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有效期至2015年9月9日）；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贸易（取得备案后经营）；生产：中药饮片、直接服用饮片、中药提取药、糖果制品（糖果）、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速溶茶类）、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蜜饯（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07,159,721.23元，负责总额507,652,161.14元，净资产总额为299,507,560.09元。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07,312.37元，净利润-9,227,719.34元。

2、被担保人名称：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2月08日

住所：敦化市经济开发区宏大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方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品制剂加工销售、食品加工销售、酒精、白酒及饮料酒制造、针织品加工、广告业、种养殖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 。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31,931,234.40元，负债总额287,973,716.76元，净资产总额为643,957,517.64 元。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786,087.53元，净利润37,223,343.19 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分别为初元药业贷款提供最高额度为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草还丹药业贷款提供最高额度为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初元药业、草还丹药业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